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渗滤液末端处理设备

维修改造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PCBR-招 2026-026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渗滤液末端处理设备维修改造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5890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城关镇楠木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渗滤液末端处理设备维修改造服务。

## 2、服务内容

### （1）反硝化滤池滤料更换

清掏原有滤料，清洗池体，清掏原有，清洗池体，更换新的滤料、更换布水器及内部维修加固等。

### （2）新增设备钢制顶板及设备加固

拆除原顶板与保温，重新制作钢制顶板及围栏及设备加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及安全性，同时更换顶部曝气管道、回流管道、加药管道、线览配管等。

### （3）反硝化滤池及部分管道及其他设备漆面腐蚀严重

反硝化滤池及系统工艺管道及其他设备时间已久，存在漆面腐蚀，需对其进行除锈重新刷漆。除锈刷漆，面漆颜色与原设备相同，设备内部防腐。

### （4）一体化设备内部设备材料拆除及更换

一体化设备内部清污、清洗及防腐处理，好氧池、沉淀池填料及填料支架拆除及更换，微孔曝气器拆除更换。

### （5）风机机头、加药计量泵及搅拌机、回流泵、潜水搅拌机、部分阀门更换

拆除原有，更换一批新满足系统正常运行。风机机头，加药计量泵，加药搅拌机，回流泵，潜水搅拌机，管道阀门管件电缆配管等一批。

#### (6) 其他要求

-1、两套系统交替完成，保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且不停机，出水合格；同时需配合运维单位日常运行。期间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水在线数据上传出现问题，导致的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

-2、雨季及大水量下的应急处理

-3、废弃物自行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必须合理合规。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注：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提前完成，可提前结束服务期。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 在合同签订生效7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40 (%)付给乙方。

3.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6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7 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915-4422335

地址: 安康市紫阳县

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乙方: 陕西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29-81145525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子午大道江林

新城B区6号楼1单元11710室

日期: 2026年07月08日